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 凯迪

编号：2020-7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61）；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79、2018-107）；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5月9日、6月3日、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4、2019-10、2019-11、2019-21、2019-28、2019-34、2019-38、2019-75、2019-79、2019-90、2019-103、2019-113、2019-118、2019-131、2019-141、2020-1、2020-23、2020-36、2020-51）；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61，下称《2020-61公告》）。

二、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

合计 2371 件，较《2020-61 公告》新增 32 起。其中融资纠纷案件共计 117 件，较《2020-61 公告》新增 5 起；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393 起，较《2020-61 公告》新增 5 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428 起，较《2020-61 公告》新增 6 起；燃料买卖案件 1433 起，较《2020-61 公告》新增 16 起。所涉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为 12624.48 万元。新增 32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7 起 200 万元（含）以上大额合同纠纷案件。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合计金额	案由
(2020)皖 1522 民初 4488 号	徐青芳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约 316.83 万元	燃料买卖纠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①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2050 万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①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2050 万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①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2050 万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湘 04 民初 34 号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①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③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④凯迪生态	约 5033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鄂 01 民初 456 号	邵启强	凯迪生态	约 381 万元	证券纠纷
(2020)鄂 0192 民初 3933 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约 252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三、案件裁决或调解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生效、执行的案件 97 件，详见附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共涉及金额 148.96 亿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涉诉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裁决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	(2020)桂 02 执 548 号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执行结果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你们履行下列义务：</p> <p>(1) 向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给付租金 13085041.1 元及利息 1314867.07 元。(2) 向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 负担案件受理费 8307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申请执行费 80290 元。</p>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判决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	(2020) 湘 0527 民初 194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判决结果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 492.0076 万元并以该数额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按年利率 4.35% 支付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 492.0076 万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46,161 元，由被告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该诉讼费原告已预交，故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p> <p>上列具有给付内容的事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p>				
序号	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判决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3	(2020)鄂 28 民终 793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

	判决结果	<p>判决如下：</p> <p>一、维持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2017）鄂 2827 民初 39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撤销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2017）鄂 2827 民初 39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三、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130895.34 元，并支付该款利息（其中，扣除质保金后的 4113565.59 元工程款利息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算，作为质保期为一年的原合同内工程质保金 1904829.55 元工程款利息从 2013 年 2 月 27 日起算，作为质保期为一年的原合同外增加工程质保金 74830 元工程款的利息从 2013 年 9 月 21 日起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四、驳回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前述款项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9086 元，由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1699 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738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746 元，由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592 元，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3154 元。</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4	（2020）鄂 1024 执 222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通知书	<p>本院（2019）鄂 1024 民初 805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权利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p> <p>1、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12206665 元及逾期利息；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支付的 12206665 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p> <p>2、申请执行人对建设工程的上述 12206665 元工程款在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96820 元；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案件执行费 79703 元。</p> <p>将上述款项汇入下列我院指定的执行专户，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 收款单位：江陵县人民法院 账号：6232637600101177393</p> <p>特此通知。</p>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判决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5	(2020)皖 01 民初 1109 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判决书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19561087.53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4 日为 3292177.91 元,之后以全部未还租金 19561087.5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时止);</p> <p>二、被告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70000 元;三、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8702 元,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103 元,由被告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58702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p>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调解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6	(2020)皖 18 民初 44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调解书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双方一致确认案涉项目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7321.5507 万元，两被告已经支付工程款 4052 万元，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尚欠付原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 3269.5507 万元，原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再向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张案涉工程款利息。二、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案件诉讼费用 14.6334 万元，其中：1. 根据复工协议，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2015)宣中民一初字第 00067 号案件受理费 7.161975 万元；2. 本案案件受理费 28.8857 万元. 保全费 5000 元，因双方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则根据法律规定，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4.44285 万元，加上保全费 5000 元, 总计 14.94285 万元，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前述费用的一半即 7.471425 万元。上述诉讼费用，均不包含在结算金额为 7321.5507 万元(含税)的结算书中。三、上述第一、二条款项合计 3284.1841 万元，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期付款如下: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14.6334 万元；2.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800 万元；4.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1169.5507 万元。若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任一期货项,原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有权就该期及剩余各期货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如果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给付金钱债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若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三条所确定的债务,原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上述工程款本金 3269.5507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生态园区东区凉亭路东侧“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MW 机组工程”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第三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法院根据本协议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另一方拒绝签收法院民事调解书不影响本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的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原被告三方各执一份,报法院备案一份。七、本协议任何手写涂改、删减或增加部分内容无效。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28.8857 万元减半收取 14.44285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94285 万元，由原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担。上述和解协议，涉案当事人同意自各方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和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	----	-------	------	------	----	------

7	(2020)鄂01执1256号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执行通知书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申请执行人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01民初61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二、负担本案执行费。</p> <p>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本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执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8	(2020)鄂72执402号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海事法院	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执行通知书	<p>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8)鄂7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二、向本院缴纳申请执行费27523元。</p>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9	(2020)津 02 执 469 号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执行裁定书	<p>裁定如下:</p> <p>一.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54235540.20 元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以 17141798.8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以 14250356.0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254235540.20 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二、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有权就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优先受偿;三. 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执行人排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优先受偿;四、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 1482671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322957 元;六. 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p> <p>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0	(2020)津 02 执 471 号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执行裁定书	<p>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01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执27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本案由本院负责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p> <p>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69396481.57元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5月2日以11427865.9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6月8日，以9406358.8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2018年6月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以169396481.57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二、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有权就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优先受偿；三、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执行人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优先受偿；四、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1024038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237692元；六、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p> <p>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1	(2020)鄂0192民初1748-1号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裁定书	<p>本院受理的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申请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本院冻结被申请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2521446.94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向本院提交了财产线索。担保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为该财产保全申请提供了担保。</p> <p>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p> <p>冻结被申请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2521446.94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p> <p>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p>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
12	拍卖公告	<p>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ainet)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p> <p>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二、评估价：634547900 元；起拍价：44419 万元；保证金：4442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倍数。三、拍卖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起至 10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四、拍卖标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法院不承担评估基准日以后标的公司发生变动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自行咨询、查询有关资料。相关数据摘自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报字(2019)沪第 284 号》评估报告书，仅供竞买人参考。</p> <p>具体内容详见拍卖公告。</p>				